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1,484,980.12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提交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5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2年11月8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孙进忠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11月8日,孙进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从10.8043%变化至5.8121%,变动比例为4.99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进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6*******7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8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88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孙进忠先生于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4,223,43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0,511,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2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进忠	大宗交易	2021/3/17	2,550,000	0.7932%
	大宗交易	2021/4/7	2,270,000	0.7061%
	大宗交易	2021/8/10	1,600,000	0.4977%
	大宗交易	2021/8/11	3,200,000	0.9953%
	大宗交易	2022/10/31	2,550,000	0.7226%
	大宗交易	2022/11/8	850,000	0.2409%
	集中竞价	2022/10/25	472,400	0.1339%
	集中竞价	2022/10/26	205,900	0.0583%
	集中竞价	2022/11/2	298,400	0.0846%
	集中竞价	2022/11/7	226,730	0.0642%

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31,420,573股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因此,上表中2022年9月16日之前减持比例系以总股本321,496,000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9月16日之后减持比例系以总股本352,916,573股为基数计算。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合计持有股份	34,735,348	10.8043%	20,511,918	5.8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35,348	10.8043%	20,511,918	5.8121%

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31,420,573股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因此,上表中减持前持有比例系以总股本321,496,000股为基数计算,减持后持有比例系以总股本352,916,573股为基数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孙进忠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1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1%,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5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股东孙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15,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孙进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7%)。孙进忠先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203,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4,60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4%,持股变动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孙进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超过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孙进忠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4,60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44%。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203,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1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634%。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孙进忠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普莱柯
A股股票代码: 603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进忠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88弄
邮编: 200000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进忠
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孙进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净卖出普莱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23,430股。
本报告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进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6*******7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8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88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普莱柯股份的目的是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股份之外,尚不确定是否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普莱柯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普莱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孙进忠合计持有普莱柯股份34,735,3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1,496,000股的比例为10.8043%。

三、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进忠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5日	0	0	0.0000%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1月8日	27.90–30.27	1,203,430	0.3410%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5日	17.79–18.22	9,620,000	2.9923%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1月8日	22.41–26.84	3,400,000	0.9634%

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21,496,000股变更为352,916,573股。上表中减持比例系以对应减持时间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得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有普莱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进忠合计持有普莱柯股份20,51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截至报告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2022年5月8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孙进忠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4,603,4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8日	27.90–30.27	1,203,430	0.3410%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8日	22.41–26.84	3,400,000	0.963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普莱柯证券事务部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孙进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股票简称	普莱柯	股票代码	603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进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88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许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许科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735,348股 持股比例:10.8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223,430股 变动比例:4.9922% 剩余数量:20,511,91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A股股票	是 √ 否 □ (详见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孙进忠
日期: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业务类型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1-9月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视频编解码产品	2,000.00	0.00%	6,000.00	0.00%
视频云服务	1,000.00	0.00%	3,000.00	0.00%
视频解决方案	1,000.00	0.00%	3,000.00	0.00%
合计	4,000.00	0.00%	12,000.00	0.00%

特别提示:

1、上表数据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视频编解码产品、视频云服务、视频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业务发展稳健。

特此公告

上海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2、提名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3、提名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4、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5、提名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6、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7、提名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8、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9、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 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4,546,785元变更为620,332,085元。

同意因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 第十三条;第三章 第二十条进行下列修订。

1、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546,785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332,085元”

2、将《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4,546,7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4,546,785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20,332,0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0,332,085股,其他种类股0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下午三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 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监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传富先生、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喻朝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富先生、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红梁先生和陈浩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 本次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何红梁先生和陈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红梁先生和陈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红梁先生和陈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持有股份总数84,29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马孝武先生与拟聘董事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晓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拟聘董事马孝武先生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家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6 月出生。曾任长沙市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董事;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行政后勤处处长,2016年9月开始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家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83,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与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68年4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MBA在读,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2006年至2012年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34,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7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南省区销售经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区域经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建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90,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6月24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1964年8月起,历任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1985年至2015年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二届委员兼秘书长;1989年至2013年4月,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3年受国家认监委聘任为TC20、TC23技术专家组成员。从2004年起,先后担任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公司、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平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江苏铁锚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